#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二二三次會議)

### 決 定:

- 一、研議案第一案:(一)案名更正為「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規劃變更本市臨海工業區部份土地(高雄臨海工業廣場)為『特定專用區(相關產業區)』研議案」。(二)結論事項一、文字修正為: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規劃,變更本市臨海工業區部份土地(高雄臨海工業廣場)為「特定專用區(相關產業區)」,其所提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分組第七組之倉儲批發業及第九組之貿易、報關、船務係屬商業服務業性質,非屬工業類別,予以刪除。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都市計畫(部份綠地爲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爲綠地、部份道路用地爲住宅區、部份公園用地爲道路用地)、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爲綠地)及部份都市計畫範圍線以實測縣市界線爲計畫線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中華顧問工程司】

### 議 決:

-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都市計畫(部份綠地爲住宅區、部份住宅區及保護區爲綠地、部份道路用地爲住宅區及綠地、部份公園用地爲道路用地)、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爲綠地)及部份都市計畫範圍線以實測縣市界線爲計畫線案」。
- 二、公開展覽計畫書修正如下:
  - (一)第三頁:「三、計畫範圍」第(五)項修正為「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 內一之三號道路以東至縣市界之間大坪頂特定區、高坪特定區之保護區。

## (二)第四頁:

- 1.「五、變更內容」第(三)項修正爲「變更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內計畫道路(五之五十五號及部份一之三號道路用地)爲住宅區,面積爲〇· 一四八七公頃,並倂鄰近使用分區爲第一種住宅區。」。
- 2.「五、變更內容」第(五)項修正爲「變更大坪頂特定區部份保護區爲綠地,並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計畫範圍,面積爲〇·二四〇四公頃, 及變更高坪特定區部份保護區爲綠地,面積爲〇·四二〇九公頃。」。
- 3.「五、變更內容」增列「變更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內計畫道路(部份 一之三號道路用地)爲綠地,面積爲〇·〇〇〇三公頃。」乙項。

#### (三)第五頁:

1.「六、土地處分」第(一)項修正為「部份綠地、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一種 住宅區及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仍列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併計 入本期之開發成本盈虧。」。

- 2.「六、土地處分」第(二)項修正爲「部份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大坪頂特定區、高坪特定區部份保護區變更爲綠地,仍列入高坪特定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並計入本期之開發成本盈虧。」。
- (四)「表一本案土地使用面積變更前後對照表」修正如附件一。
- (五)示意圖修正如下:
  - 1. 附圖三修正如附件二。
  - 2.附圖四修正如附件三。(道路兩側之境界線其設計請依「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有關緩和曲線之設置規定辦理。)
  - 3. 附圖六修正如附件四。
  - 4. 附圖七修正如附件五。
- 三、計畫書圖依上述議決修正後,於送請內政部核定時並公告周知。

### 九、硏議案:

□第一案:市民張天福等人陳情楠梓區後勁舊部落九 - 二九○號道路開闢工程暫緩開闢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陳議員萬達、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張天福君】

結 論:請權責機關逕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二案:本市八十二年度旗津三號停車場開闢工程當地民代及居民陳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蔡議員松雄、洪議員茂俊、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旗津區公所】
  - 結 論:維持原計畫,並請工務局都市發展處考量旗津地區未來發展需求,納入通盤檢 討辦理。
- □第三案:本市南星計畫(近程)第一期填築土地都市計畫規劃構想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財政局、環保局、建設局、地政處、高雄港務局】
  - 結 論:同意規劃爲倉儲轉運特定區(除規劃道路系統外,其餘規劃爲倉儲轉運特定區。),請工務局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執行要點」規定,會銜財政局、 地政處、環保局補充相關資料,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後續都市計畫擬定事官。
- □第四案: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工十」及「農廿」部份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經依據內政部核定本市負擔比例規定修正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地政處、申請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阿明君】

### 結 論:

- 一、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如下:
  - (一)申請人應確實依法令規定負擔合理回饋比例。
  - (二)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修正事項:
    - 1.依「愛河沿岸(中華路至民族路)土地使用及景觀規劃」規定,本案愛河景觀綠帶應連貫劃設,且寬度至少二十公尺。
    - 2.因應右項修正,特定商業專用區A、C,商A、公一、綠一、綠二、綠三 應調整劃設。
    - 3.修正特定商業專用區 B 南側銜接博愛路之道路寬度為三十公尺,以免造成 交通瓶頸。
  - (三)都市設計規範加強事項:
    - 1.全案建築量體之配置原則及對開發量體之適當控制。
    - 2.退縮建築應作有效的開放空間整合規定。
    - 3. 界定公共景觀及連續性活動空間與開發量體之相互關係。

4.禁止土地過於細分使用。

### (四)請補充:

- 1. 開發構想暨開發強度,並明確訂定開發時程。
- 2.特定商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 3.本案開發後對鄰近地區之交通、環境影響衝擊分析。
- 二、請工務局詳查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相關法源依據,並按該等法令、計畫書、圖之規定,詳核本案規劃內容之適法性,並請申請人依本會第二〇八次會議結論及參考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充實修正計畫書、圖,送請工務局審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十、散會:下午七時三十五分。